

植保社会化服务拟签订的合同条款

甲方：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陕西天鸿科技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作物病虫害植保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齐村镇、流曲镇、到贤镇、宫里镇 16 万亩小麦的促弱转壮植保社会化服务。

2、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3、服务范围：按照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项目内容：小麦促弱转壮植保社会化服务。

二、双方共同商定：

1、甲方依据双方签署的作业方案，约定作业区域，乙方对合同约定区域内的小麦进行促弱转壮植保服务。

2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《植保作业方案》，其中乙方负责制定植保机械的选型、飞防作业方式等内容，甲方负责根据小麦生育期，制定农药选型、施药时间、水药配比、喷施方法等内容。

三、价款与酬金

1、合同总价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（¥1312000.00 元）。

2、实际完成面积不足 16 万亩，按照招标单价以实际完成面积结算。

3、实际完成超过 16 万亩，按照合同总价面积结算。



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待所有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；甲方付款前，中标单位需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。（注：本项目费用由财政拨付，如因不可抗力、政府原因或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款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效、比例支付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 5%的违约金的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。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如乙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或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（以邮寄凭证为准）三日后协议解除。

六、保密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、发布、或转让第三方。本



息等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、发布、或转让第三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

八、不可抗力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。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备案存档一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附则：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  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地址：富平县杜村东 电话：280118143
代表人(签字)： 
电话：0913-8203048
开户银行：富平县农行营业部
帐号：26555101040003910

乙方名称(盖章)：陕西天鸿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
地址：富平县东一环西侧
代表人(签字)： 
电话：13892306606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富平县支行
帐号：2605040609200129367

年 月 日

2020年4月20日

